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07

修正案号: 39-4340

- 一. 标题: 反推 J 形环 (J-RING) 的结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空客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,-313所有系列 号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4-020
- 2.DGAC AD F-2002-512 R1
- 3.SB CFM 78-A0072 Revision 2
- 4.SB ROHR RA34078-72 Revision 2
- 5.SB CFM 78-A0073 Revision 1
- 6.SB ROHR RA34078-73 Revision 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40-17, 39-3803

原因:

在CFM56-5C发动机反推力装置(T/R)疲劳和损伤容限试验期间,在J形环(J-Ring)上发现了裂纹。如果不予以纠正,那么该情形会导致J形环破裂,从而引起共同喷管组件(Common Nozzle Assembly)和/或反推力系统的丧失。

为了探测和纠正疲劳裂纹,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02-A340-17,旨 在要求在反推力装置J形环累计使用了6666飞行循环之前执行检查任 务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。

一些反推力装置I形环在累计使用6666飞行循环之前就产生了裂 纹,为此,颁发本适航指令,以规定在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对反推力装 置进行检查。

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除非已完成,否则下列措施在本指令生效后必须执行:

- 4.1. 在反推力装置自新件使用起累计3000飞行循环前或自本适 航指令生效之日后的800飞行小时或175飞行循环之内(以后到者为 准), 按SB CFM 78-A0072 (Revision 2) / SB ROHR RA34078-72 (Revision 2) 的要求,对反推力装置J形环结构的12点钟和6点钟位置执行一次检 杳。
- 4.2. 如果未探测到裂纹,则以反推装置不超过175飞行循环或800 飞行小时(以先到者为准)的间隔重复执行上述检查。
 - 4.3. 如果在12点钟位置探测到裂纹,那么: 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
- 接照SB CFM 78-A0073 (Revision 1)/ SB ROHR RA34078-73 (Revision 1)的要求,对反推力装置重做工作:并按照SB CFM 78-A0072 (Revision 2) / SB ROHR RA34078-72 (Revision 2) 的要 求,仅继续对6点钟位置执行检查。

或

- 更换反推力装置并与空客公司或CFM公司的服务代表取得 联系。
 - 4.4. 如果在6点钟位置探测到裂纹,那么:

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更换反推力装置并与空客公司或CFM公 司的服务代表取得联系。

注:在安装自新件起已累计使用超过3000飞行循环的反推力装置 备件的情况下,安装前必须已按SB CFM 78-A0072 (Revision 2) / SB ROHR RA34078-72 (Revision 2) 完成了该备件的检查,并且必须接受本指令 第4.2. 段规定的重复检查和本指令4.3.、4.4. 段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钱惠德

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7